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朝晖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公司五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浙江嘉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后签订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公司在浙江嘉善设立控股子公司后，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